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2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N11402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114022-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N114022-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22、N114023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4022、N114023之父N114022-A與其同居人發生衝突，過程中N114022-A同居人朝N114022丟擲杯子，致N114022耳後受傷，嗣N114022-A與二名受安置人遭N114022-A同居人趕離租屋處，在外流離。聲請人受理通報後隨即指派所屬社工前往評估，N114022-A多次與同居人發生衝突，讓二名受安置人目睹暴力及陷於危險情境，且N114022-A於當日中午遭親屬及同居人趕離居所，拒絕透漏新居住處所，隔日又拒絕社工聯繫，故社工通報失蹤協尋。經警政協助於114年6月20日尋獲兩名受安置人，社工查看N114022雙腳有瘀青及咬痕、雙耳後皆有傷勢，且N114022-A因有刑事案件遭警政移送至地檢署，案家無親屬願意協助照顧兩名受安置人，評估親屬及N114022-B皆無意願照顧，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2

01 0日啟動緊急安置，並獲繼續安置與延長案置在案。聲請人  
02 服務期間，N114022-A未出席親子會面及參與團隊決策會  
03 議，又因案現於彰化監獄服刑。N114022-B於114年10月起即  
04 未再申請親子會面，且經裁定受輔助宣告，生活仰賴輔助人  
05 協助，親職功能不佳，難以獨立提供兩名受安置人穩定生活  
06 照顧，輔助人及親屬皆無意願照顧兩名受安置人，考量兩名  
07 受安置人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  
08 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評估兩名受安  
09 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兩名受安  
11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8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9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20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6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2號民事裁定等件  
27 為證。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內容，考量二名受安置人分別  
28 為3歲兒童、甫出生之嬰幼兒，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原生  
29 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  
30 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  
31 安置人之父N114022-A、母N114022-B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

01 養環境之能力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  
02 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114022、N000000三個月，於法有據，  
03 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張良煜